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18-018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罗普斯金	股票代码	0023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施健	夏金玲	
办公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太东路 2777 号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太东路 2777 号	
电话	0512-65768211	0512-65768211	
电子信箱	di02@lpsk.com.cn	di02@lpsk.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是铝合金铸棒、铝合金挤压型材及其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铝合金铸棒是通过将原铝和其它金属融合，经过熔炼、铸造、均质等工艺而生产出来的铝合金材料，具备强度和硬度高、使用寿命长等特点，为下游铝合金挤压型材的主要原材料；铝合金挤压型材是将铝棒通过挤压和表面处理等生产工艺和流程，生产出供建筑业、交通运输业、电子行业等使用的不同形状的产品，从大类上可分为建筑铝型材和工业铝型材，其中建筑铝型材主要应用于民用住宅、商用及公共建筑的铝合金门窗和幕墙，工业铝型材则主要应用于汽车交通、电子机械、太阳能光伏、运动器材、灯具照明等行业。

2、经营模式

公司目前采取的经营模式主要有两种：

2.1 设计、生产、销售自有品牌产品

公司自主创立的“罗普斯金”品牌建筑铝型材及铝合金门窗，历经20多年的发展，已拥有七百多项专利，凭借领先的设计、过硬的品质和优质的服务，以及品牌效应影响力，公司已成为长三角地区领先的建筑门窗、建筑铝型材等产品的供货商。公司“罗普斯金”品牌产品销售主要通过经销商渠道，产品踪迹已遍布全国其它各省市，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经销渠道优势，提升罗普斯金品牌知名度，近三年来，公司通过自营或合作的方式在多地设立“罗普斯金”门窗、幕墙加工基地，逐步将产品销售及定制服务下沉至最终消费者。

2.2 生产代工或产品定制

以“铭恒”、“铭德”作为代名词，分别生产各牌号的铝合金铸棒、及各类工业铝型材产品。该经营模式的重点是围绕客户提出的产品需求，公司生产技术部门进行产品生产方案的设计，辅助以先进的生产管理能力，为客户提供质量稳定、性价比高的产品。核心竞争力是工艺制定、模具设计。

3、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过去十多年的业绩增长驱动因素主要来自于行业本身的市场需求增长以及公司自主研发产品、自建品牌、自建经销渠道带来市场份额的增长。近几年受宏观经济不景气、市场需求增长放缓、行业产品同质化等原因，公司盈利水平有所下降，同时，公司各募投项目相继完成并逐步投入使用，由此带来的管理、固定资产折旧等各项费用增加，而销量却未能同步增长，效益未能充分体现，影响了公司业绩。

可喜的是，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逐步投产，新装备带来的技术升级，促进了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目前公司非建筑类铝型材产品占比逐年提高，主要涉及汽车轻量化、新能源、3C电子产品消费类等未来增长空间较大的产品。

从长远来看，公司未来发展的业绩驱动因素来自两个方面：一是来自行业发展、技术革新带来的市场空间越来越大。比如：汽车轻量化、新能源汽车的发展，铝挤压型材及深加工等铝产品代工及定制业务将会得到有效增长。二是来自公司内部持续加大产品研发、技术革新投入，改进生产工艺，及公司新装备优势的发挥，将持续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

4、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主营业务所处的细分行业属铝挤压型材行业。铝型材产品的特点为构造轻巧、抗腐蚀性强、导热性好、成形容易、可机加工性优良，同时铝具有极高的回收性，这些特点是其广泛应用于建筑、交通运输、电子机械、照明灯具等行业。铝型材早期被大规模应用在建筑行业，随着房地产行业的快速发展，铝合金门窗、幕墙等产品被大量应用在各种建筑体中。近年来，随着技术的革新，以及汽车、轨道交通、电子机械等行业的发展，大大促进了铝挤压型材产品的应用范围。

公司主营业务的行业周期性特点与其产品的下游应用行业息息相关。铝建筑型材与房地产行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等有关，铝工业型材则根据其客户所属行业有关。

公司是长三角地区规模较大且具有一定影响力的铝型材供应商。铝型材行业存在产能分布的地域性，同时因受运输成本的影响，存在一定的销售半径，通常销售半径为500公里。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业务以建筑铝型材为主，公司创立的以“罗普斯金”为品牌的铝合金门窗产品，在业内及消费者中已建立良好的口碑和信誉，公司既是国内建筑铝型材10强企业，又是国内铝合金门窗企业中的佼佼者。公司上市之后逐步拓展铝合金铸造及工业铝型材业务，目前公司募投项目大部分已完成并投入使用，依托在铝铸造装备、铝挤压装备水平和技术研发、产品质量等方面的优势，目前公司已是国内建筑铝型材、工业铝型材、铝铸棒三块业务综合能力较强的企业之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1,032,480,739.29	977,172,460.43	5.66%	1,080,167,41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956,921.14	140,822,034.77	-127.66%	206,127,15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061,535.81	-33,373,308.97	154.88%	-30,987,032.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96,511.97	-41,766,304.28	-4.96%	-24,360,494.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75	0.2802	-127.66%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75	0.2802	-127.66%	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8%	9.32%	-11.90%	14.74%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1,629,474,565.28	1,762,229,439.94	-7.53%	1,625,707,65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71,196,906.22	1,560,414,187.36	-5.72%	1,469,852,512.59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14,577,478.66	270,959,183.54	266,791,423.51	280,152,65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94,235.86	5,521,247.73	-6,829,194.36	-26,854,73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400,226.55	-15,764,629.78	-14,925,455.58	-38,971,223.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39,822.94	47,206,667.34	-24,333,005.03	-3,730,351.3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43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3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5.46%	328,988,160				
钱芳	境内自然人	4.66%	23,403,840	17,552,880	质押	17,050,000	
付波	境内自然人	0.51%	2,571,317				
顾帼珊	境内自然人	0.50%	2,500,000				
周希俭	境内自然人	0.49%	2,437,710				
范健	境内自然人	0.36%	1,804,617				
曹志高	境内自然人	0.33%	1,682,800				
茅菊娣	境内自然人	0.32%	1,618,800				
赵孝梅	境内自然人	0.28%	1,425,19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	国有法人	0.25%	1,268,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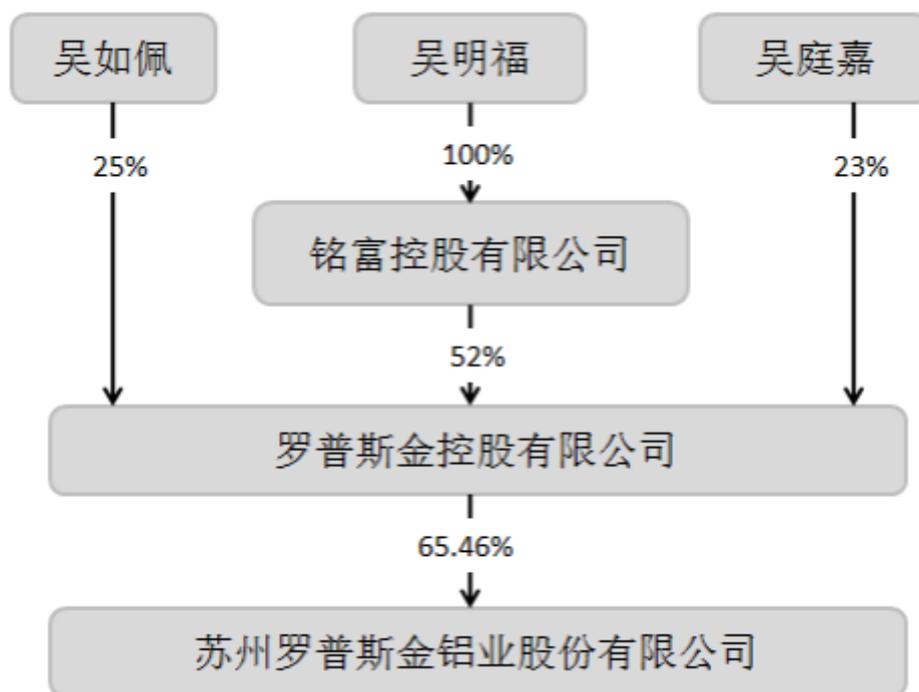
公司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是公司整体搬迁至新厂区后的第一个完整会计核算年度，面对竞争日益激烈的传统建筑铝型材行业和快速增长的各类新兴工业铝型材及铝加工行业，公司管理层持续推进内部资源整合与优化，聚焦优势力量调整产业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通过优化管理体系，整合业务结构，着力发展建筑门窗定制化业务，一方面大力拓展工业铝型材精密加工，扩大非标铝合金铸棒的对外业务量，将铝型材产业链中的关键环节模具设计、

铝型材精细深加工业务单独剥离，并追加投资重点发展，加快公司整体转型升级。通过一年的努力，公司在产业转型升级方面取得了一些突破，但由于传统建筑铝型材销量继续下滑，公司主营业务整体未能实现盈利。

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032,480,739.29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66%，营业成本945,055,534.66元，较去年同期增加9.4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8,956,921.14元，自上市以来首次发生亏损，亏损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铝型材销量的下滑，销售收入不足以支撑公司新厂区的投资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工作如下：

1、公司继续推进建筑铝型材及铝门窗成品营销一体化体系的建设，优化建筑铝型材产品的经销渠道及网络布局，发展高端门窗定制化业务，提升产品售后服务品质；升级推广“不同的城市、相同的选择”的品牌宣传，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报告期内公司在苏州本地新设门窗产品旗舰店，并在官网设立产品展示中心实景VR，提高最终消费者体验满意度。

2、公司持续深入拓展工业铝型材产品应用领域，加强与汽车、3C产品等主攻领域客户的深度合作，大力推进新领域的客户开拓和产品开发，实现工业铝型材销量同比增长36%，汽车、运动器材、3C类产品、高端生产装备等领域用铝型材销量保持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铭镌精密），以铝型材的精深加工、研发精细铝型材产品为重点，专注向下发展工业铝型材精深加工产业链，推动公司进一步转型升级。

3、公司通过调整优化铝合金铸棒业务的客户和产品结构，加大汽车配件领域客户的开拓力度，同时不断提升制程控制能力、改善产品品质，报告期内公司铝合金铸棒实现对外销量同比增长6%。

4、公司重视内部激励与人才队伍建设，通过组织培训、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完善了人才梯队建设；不断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组织集体活动，切实体现企业人文关怀，吸引并留住人才。

5、公司在新厂区前期建设过程中，注重环保设施的投入，在后期生产全面展开后，能够严格按照相应环保规范操作。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了苏州市环保局关于清洁生产审核验收，通过了地方市区级、省级等环保巡视组的多次抽查。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建筑型材	465,646,843.12	-43,925,404.09	17.27%	-18.98%	277.71%	-1.64%
熔铸铝棒	286,176,217.39	-632,663.40	1.68%	72.02%	-27.12%	-0.93%
工业型材	245,828,212.39	-18,246,431.54	-0.83%	51.26%	23.87%	0.18%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项目比去年同期下降127.66%，主要系报告期内政府拆迁补偿款减少及建筑铝型材销量下降、毛利率降低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本集团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本集团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利润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本集团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在“营业外收入”中列报改为在“其他收益”中列报；按照该准则的衔接规定，本集团对2017年1月1日前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7年6月12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苏州铭镌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辽宁罗普斯金门窗有限公司与云南罗普斯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新设成立，纳入合并范围；陕西罗普斯金门窗有限公司与云南罗普斯金门窗有限公司因非同一控制合并自2017年9月份开始纳入合并范围。除此无其它变动。

(4) 对 2018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